

## 司馬遷「敘墨子獨作疑詞」探析

白崢勇\*

### 摘 要

墨家學派於戰國時期號稱顯學，自驟衰於秦季漢初之際，至西漢中期司馬遷於《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僅以語焉不詳的寥寥二十四個字敘之。或有以為此乃肇因於遷不得見《墨子》及墨家相關文獻所致。筆者拙文之作，嘗試以三部分作為探討軸心：其一，從司馬遷太史令的家學背景著手，說明其對於墨家相關文獻的掌握情形；其二，檢閱史遷剪裁文獻、刻劃歷史人物的墨家視角；其三，分析〈孟子荀卿列傳〉「敘墨子獨作疑詞」的可能原因。藉此考見墨子傳記之疏略當非由於西漢中期的墨學舊聞散佚或史文闕略，而今本所見之敘墨子二十四個字恐亦極可能非史遷所撰之原貌。

關鍵詞：史記、司馬遷、墨子

---

\*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 Discusses Ssu-ma Chien “Narrates MoZi with the Indefinite Word”

Bai Jeng-Yung\*

### Abstract

The Mohist of thought is known as a famous doctrine in the Warring States time, since is on the decline suddenly in the Qin end Han Dynasty initial period, to Western Han Dynasty intermediate stage Ssu-ma Chien in " *Shihchi · Mencius Xun Zi biography*" only by insufficiently detailed very few 24 character record. Some scholars thought that this is because Ssu-ma Chien is unable to read "MoZi" creates with the Mohist related literature. The author writes this article, attempts by three parts takes the discussion axle center: First, begins from the Ssu-ma Chien imperial astronomer's family study background, to explain that he grasps the situation regarding the Mohist related literature; Second, inspect Ssu-ma Chien selected document, scoring historical personage's Mohist angle of view; Third, divide analyzes "narrates MoZi with the indefinite word" the possible reason. Takes advantage of this explained that the MoZi biography brief should not be because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ntermediate stage's Mohism study historical anecdotes are scattered and lost or the history article omissions and abbreviations, but perhaps the nowadays sees narrates MoZi 24 characters is not the historian Ssu-ma Chien composition original clause.

**Key words:** " *Shihchi* ", Ssu-ma Chien ,MoZi

---

\* Part-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 Shu Te University.

# 司馬遷「敘墨子獨作疑詞」探析

白崢勇

## 一、前言

漢代是中國思想發展史上的重要分水嶺，從秦帝國的「焚書坑儒」，轉變成漢初的「清靜無為」，再轉向中期的「獨尊儒術」。成書於漢武帝征和年間的《史記》是中國第一部通史，<sup>1</sup>不僅囊括數千年歷史發展、變遷之痕跡，而且對於後代紀傳體史書之影響極其深遠。司馬遷將政治、經濟、文化、天文、地理、律法、宗教、軍事、民族、學術等各個方面包容於其中，標立及開拓了史學的研究範疇。《史記》以降，歷代正史撰作大體皆仿此體裁，其成就於古代中國當無有能出其右者。然而遷自謂撰作《史記》乃是「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又謂「拾遺補闕，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sup>2</sup>對此梁啟超（1873—1929）說：

其著書最大目的，乃在發表司馬氏「一家之言」，與荀卿著《荀子》、董生著《春秋繁露》，性質正同，不過其「一家之言」，乃借史的形式以發表耳，故僅以近世史的觀念讀《史記》，非能知《史記》者也。<sup>3</sup>

據此則《史記》顯然乃是別有用心之作，「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而「成一家之言」，當是遷之本來初衷。遂耀東（1933—2006）指出所謂「史學」、「史部」觀念之成立，乃是自東漢迄魏、晉以來漸由經學脫離而獨立成部成學的發展。《史記》在今日被視為史書，實際上是魏、晉以降「四部」成立後的現象。至唐代官修的《隋書》以及私撰的《史通》承繼了魏、晉以來的觀點，進一步將《史記》列於史部第一類「正史

<sup>1</sup> 此根據清人趙翼（1727—1814）考訂而說。見《二十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司馬遷作史年歲〉，卷1，頁1。日人瀧川資言〈太史公年譜〉亦如是說。參閱《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頁1393-1394。

<sup>2</sup> 分別見於〈報任安書〉（錄於《漢書·司馬遷傳》）及《史記·太史公自序》。〔漢〕班固撰：《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卷62，頁2735；《史記會注考證》，卷130，頁1381。

<sup>2</sup> 梁啟超撰：《國學研讀法三種》（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2年），頁18。

<sup>3</sup> 梁啟超撰：《國學研讀法三種》（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2年），頁18。

類」之首，從而標誌著此種轉變的完成。<sup>4</sup>據此，《史記》固然被列於史部，然而吾人恐不宜逕以後出「史」的概念加諸其上。

阮芝生（1941—）說：「先秦諸子，各名一家，西漢去戰國未遠，司馬遷承戰國諸子遺風，其所著書亦『成一家之言』，故《史記》雖是史書，而帶有子書的性質，它不是官書的『記注』，而是私人的『撰述』，所以才說『藏諸名山』、『傳之其人』。」<sup>5</sup>蓋「史記」原初僅是古史之通稱，非遷之著作所專屬，<sup>6</sup>故其於〈太史公自序〉僅稱《太史公書》而已。然而《史記》何以謂「帶有子書的性質」？遷自云：「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居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臆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sup>7</sup>遷受啟迪於先聖前賢，故其總結古往今來世事之變，以「一家之言」的筆意貫串於字裡行間，成為先秦士風與思想的最後終結者。<sup>8</sup>《史記》內容雖然體大宏富，然而就學術方面而論，遷謂「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sup>9</sup>因此自孔子至於漢武帝之際，期間學術發展面貌當可從《史記》窺見之。

墨家學派於戰國號稱「顯學」，故不論墨子或其學派，在彼時學術界必當有顯赫聲名及地位。然而《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卻僅於文末以「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為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等二十四個字傳述之。<sup>10</sup>梁啟超謂：「《史記》關於墨子之記述，僅得二十四字……此史料可謂枯竭極矣。」蔣伯潛（1892—1956）說：「僅

<sup>4</sup> 參閱遼耀東撰：〈從隋書經籍志史部形成論魏晉史學轉變的歷程〉，《食貨復刊》第10卷第4期（1980年10月），頁121-142；〈經史分途與史學評論的萌芽〉，《大陸雜誌》第71卷第6期（1985年12月），頁18。

<sup>5</sup> 阮芝生撰：《司馬遷的史學與歷史思想》（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年），頁406。李長之（1910—1978）認為遷生距漢朝初立約七十餘年光景，故「一切政治或文化上的規模還沒有十分成定型，所以司馬遷也可以說多少還能夠呼吸著『先秦』的學術精神或者氣息的」。參閱《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7年），第一章〈司馬遷及其時代精神〉，頁2。

<sup>6</sup> 清人錢大昕（1728—1804）謂：「史記之名，疑出魏、晉以後，非子長著書之意也。」參閱《二十二史考異》冊上（京都市：中文出版社，1980年），卷5，頁97。詳參張大可撰：《史記全本新注》冊4（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頁2236-2239。

<sup>7</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130，頁1372。

<sup>8</sup> 韓兆琦（1933—）說：「《史記》是先秦文化之集大成，司馬遷也是先秦士風、先秦優秀士人思想人格的直接繼承者。但是司馬遷生活在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時代，先秦的許多風氣、思想、人格在這個時代已經不允許再存在了。所以從這個意義上講，司馬遷又是先秦士風、先秦優秀士人思想人格的終結者，是最後的一個。」參閱《史記博議》（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司馬遷與先秦士風之終結〉，頁159。

<sup>9</sup> 《史記·太史公自序》。《史記會注考證》，卷130，頁1369-1370。

<sup>10</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74，頁947。

寥寥二十四字，而冠以『蓋』字，終以兩『或曰』云云。『蓋』與『或曰』均疑詞也。豈其時墨學已絕，太史公無由知墨子之生平歟？」田鳳台（1929—）說：「寥寥二十四字之記述，前曰蓋，後用或曰，可見在司馬遷時，墨子之身世已經模糊。」<sup>11</sup>是諸說皆認為〈孟子荀卿列傳〉述墨子之疏略乃肇因於其人及事蹟至西漢中葉之際已湮沒不聞。然而筆者以為此大有值得商討之餘地。職是之故，拙文擬以三部分作為探討軸心：其一，從司馬遷太史令的家學背景著手，說明其對於墨家相關文獻的掌握情形；其二，檢閱史遷剪裁文獻、刻劃歷史人物的墨家視角；其三，分析〈孟子荀卿列傳〉「敘墨子獨作疑詞」的可能原因。藉此考見西漢中期的墨學應非舊聞散佚或史文闕略，而今本所見敘墨子二十四個字恐亦非史遷所撰之本來面目。

## 二、司馬氏父子對於墨學的認識及其文獻的掌握

### （一）司馬談評論墨學

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云：「《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途。』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sup>12</sup>〈太史公自序〉載明《論六家要指》是談「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愍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所作，其內容不僅將戰國學術分而為六，且諸子學以「家」稱之亦始於此。<sup>13</sup>梁啟超指出：「太史公司馬談之論，則所列六家，五雀六燕，輕重適當，皆分雄於當時學界中，旗鼓相當者也。分類之精，以此為最。」<sup>14</sup>對於戰國諸子之學不僅概括其優劣處，並且具識見的提出評論。此卓越不凡處，必然得力於對於諸子學說具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就墨家學說而言，《論六家要指》云：

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糧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為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

<sup>11</sup> 分別見於梁啟超撰：《中國歷史研究法》（《飲冰室專集》冊1。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年），頁68；蔣伯潛撰：《諸子通考》（臺北：正中書局，1978年），頁191；田鳳台撰：《先秦八家學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頁173。

<sup>12</sup> 談《論六家要指》錄於《史記·太史公自序》。《史記會注考證》，卷130，頁1366。

<sup>13</sup> 蔣伯潛說：「〈天下篇〉之評諸子，惟舉人以為據，而無所謂家數。《荀子》〈非十二子篇〉亦然。……《史記·（太史公）自序》所引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之言，則舉六家之名而評其短長，不復以人為代表矣。」參閱《諸子通考》，〈緒論〉，頁19-20。

<sup>14</sup> 梁啟超撰：《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17。

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sup>15</sup>

《淮南子·主術訓》謂「孔丘、墨翟，修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sup>16</sup>揆諸《墨子》一書的確不乏稱頌古聖王之言，王桐齡（1878—1953）說：「儒、墨教主，皆政治家也，其平生志望，以改良政治為目的，……恐議論寬泛，君主或無所適從也，乃特假設一種模範人物，以為君主摹倣之標準。」<sup>17</sup>據此可見談對於《墨子》「尚堯、舜道」的現象是有所認識的。值得注意的是，談特別針對《墨子》彊本、尚儉節用及節葬的評議。

墨子「彊本」論本為百姓疾苦而發聲，蓋暖衣飽食乃民生最為關切者，錢穆（1895—1990）「儒者偏重政治，墨者偏重民生」<sup>18</sup>是一針見血之論，故《墨子》謂「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強必煖，不強必寒」。<sup>19</sup>所謂「強」是指積極有為而不懈怠。欲改善飢不得食、寒不得衣等困境，人必須面對現實而努力尋求解決方針。此故「彊本」理念的提出，不僅鼓勵百姓勤於耕稼樹藝，更是為黔首向統治者爭取生存權利，故而其強調「賢者之治邑也，蚤出莫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sup>20</sup>正指出治國之首務在於使民「足乎食」。崇儉戒奢是改善民生經濟困頓的下手處，既是如此，何以時至西漢中葉之際，談卻對其有「其事不可徧循」之評價？王讚源（1940—）指出墨子節用理論合乎經濟原則，對於「飢不得食，寒不得衣」的老百姓是可行的，但對於大權在握，奢侈鋪張成習的王公大人必不可行。<sup>21</sup>筆者認為此處尚有須辨明之處。首先，根據《史記·平准書》記載：「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歷經文、景帝休養生息、恢復生產，《史記·呂太后本紀》太史公曰：「孝惠皇帝、高后之時，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為，……民務稼穡，衣食滋殖。」<sup>22</sup>迨至西漢中期經濟復甦之後，一般生民的經濟狀況恐已非昔日可比。何則？試觀《漢書·食貨志上》載：

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

<sup>15</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 130，頁 1366-1368。

<sup>16</sup> 劉文典撰：《淮南鴻烈集解》冊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 9，頁 302-303。

<sup>17</sup> 王桐齡撰：《儒墨之異同》（《民國叢書》第四編，冊 5。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第五章〈儒墨理想中之模範人物〉，頁 105-107。

<sup>18</sup> 錢穆撰：《國學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 59。

<sup>19</sup> 《墨子·非命下》。〔清〕孫詒讓撰：《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卷 9，頁 257-258。

<sup>20</sup> 《墨子·尚賢中》。《墨子閒詁》，卷 2，頁 45。

<sup>21</sup> 王讚源撰：《墨子》（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年），頁 211-212。

<sup>22</sup> 分別見於《史記會注考證》，卷 30，頁 524；卷 9，頁 192。

外，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仟伯之間成群，乘牝牡者擯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梁肉；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sup>23</sup>

漢初立與民休息之策，固然尚儉，然而至武帝之際，國家、民生經濟狀況皆已大異於前，上則「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下則「眾庶街巷有馬，仟伯之間成群」。<sup>24</sup>鄧曦澤（1963—）說：「從司馬談的評價看，『儉』本身並非不好，但是把『儉』作為普遍規則則太苛刻太高標，一般人難以遵守，所以說『難遵』。」<sup>25</sup>諸子學說乃因應時代所需而創立，尚儉節用自然有助於改善經濟窘境，然而於富庶的嶄新時代條件下若仍鼓吹尚儉，恐怕已與現實脫節。

其次，談批評尚儉節用落實在喪禮又將造成「尊卑無別」。《淮南子》謂：「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為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行夏政。」<sup>26</sup>此數語道出墨子棄儒創墨之立場。儘管《墨子》對於儒者煩禮、厚葬久喪等等多所非議，然而值得深思的是，西漢中葉之際，儒家之術已取得政治上的優勢而與統治階層相結合，因此誠如本杰明·史華茲（Benjamin I. Schwartz, 1916—1999）所謂「（儒家）奢侈的葬禮、儀式性的音樂、講究禮儀服飾和優雅的禮貌，無論已經變得多麼徒具形式和偏離實質意義，但的確是傳統菁英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而墨子的主張卻「極端地偏離了菁英文化中的某些根深蒂固而又廣泛認同的取向」。<sup>27</sup>菁英文化與上層統治階層恐怕不可分離，於政治與學術緊密關聯的前提下，墨子之術崇儉薄葬固然照應到平民性，然而卻呈現出一股反菁英文化的特質，難以被統治階層接納。職是之故，司馬談固然肯定《墨子》「彊本節用」是「人給家足之道」，指出此理念「弗能廢」，但是卻又從「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的角度指出儉的「不可遍循」。此評議顯然不僅從經濟層面論說，同時又從統治階層的立場發言。

談既謂六家之學皆「務為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說文解字注》謂「省者，察也。察者，覈也」，<sup>28</sup>唐人司馬貞（唐玄宗時人，生卒年不詳）云：「六家

<sup>23</sup> 〔漢〕班固撰：《漢書》，卷24，頁1135。

<sup>24</sup> 案：漢初文帝尚且從張釋之之議而「遂薄葬，不起山墳」（《漢書·楚元王傳》），至武帝時「饗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拱」（《晉書·索綝傳》）。由此可見漢初至中葉國家經濟具有極大幅度的改善。

<sup>25</sup> 鄧曦澤撰：〈面對問題本身：問題、方法與效用——《論六家要旨》的啟示之一〉，刊於中國「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anmu2/jianbo.htm>），2010年2月。

<sup>26</sup> 《淮南子·要略》。《淮南鴻烈集解》冊下，卷21，頁709。

<sup>27</sup> 〔美〕本杰明·史華茲（Benjamin I. Schwartz）撰，程鋼譯、劉東校：《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四章〈墨子的挑戰〉，頁174-175。

<sup>28</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2年），頁136。

同歸於正，然所從之道殊途。學或有傳習省察，或有不省者耳。」<sup>29</sup>蓋談肯定「聖人不朽，時變是守」，故對六家之評議大抵當從其適應治道的優、劣處說之，餘則略而不言。墨家「彊本節用」之論是「省」，世異時移之「儉」則是「不省」。採其「省」而棄其「不省」者，方能適應治道。梁啟超謂「此六家者，實足以代表當時思想界六大勢力圈，談之提絜，洵能知類而舉要矣」，<sup>30</sup>正是此意。由此可見，《論六家要指》是一篇以戰國諸子學術為內涵的政論文。其述儒家部分僅六十三個字，而墨家處凡一百二十八個字，此一現象可以證明談並無忽略墨家學派，而其中「曰：堂高三尺，……冬日鹿裘」一段，又極似徵引《墨子》書者。<sup>31</sup>故談既能提絜、知類舉要，則其蒐集關於墨家學派的文獻資料可能不少，對於墨家學說的不陌生當緣自於有文獻上的根據。

## （二）司馬遷的墨家文獻掌握

首先，遷出身於太史家庭，父談於武帝建元、元封年間仕為太史令。其臨終前殷切期盼、囑託遷完成自己未竟之事業：

余先，周室之太史也。……余死，汝必為太史。為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sup>32</sup>

觀談此臨終囑咐之言，可見其對於「所欲論著」一事的重視。徐朔方（1923—）指出：「這一番話，既表明了司馬談父子不甘於『近乎卜祝之間』的地位，想以《史記》的著作『立身揚名於後世』。」<sup>33</sup>此說頗能彰顯〈太史公自序〉談、遷父子對話中所體現的述作意識。對於「先人所次舊聞」一事，瀧川資言（1865—1946）謂：「先人，猶言父祖，司馬氏世為史官，故云。」<sup>34</sup>楊燕起（1933—）指出「（《史記》）包括文、景在內及其以前的歷史資料，很大一部分應為司馬談所搜集、積累，或依次加以編排，或草創成

<sup>29</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 130，頁 1366。

<sup>30</sup> 梁啟超撰：《飲冰室合集》冊 10（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書後〉，頁 3。

<sup>31</sup> 今本《墨子》〈節用中〉疑有脫文（據孫詒讓說），又闕〈節用下〉。清人畢沅（1730—1797）認為此段文字疑是司馬談徵引〈節用中〉、〈節用下〉之文，不在今本《墨子》五十三篇。見《墨子注》（收錄於嚴靈峰編輯：《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 8。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 年），頁 429。

<sup>32</sup> 《史記·太史公自序》。《史記會注考證》，卷 130，頁 1369。

<sup>33</sup> 徐朔方撰：《史漢論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年），頁 76-77。

<sup>34</sup> 《史記·太史公自序》。《史記會注考證》，卷 130，頁 1369。

為篇卷」，<sup>35</sup>如此，卷帙浩繁、成就不凡的《史記》，談文獻材料的奠基之功實不能予以抹滅。<sup>36</sup>

其次，漢初先有惠帝廢秦之挾書律，《漢書·藝文志》謂：「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至武帝時「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sup>37</sup>《史記·龜策列傳》亦謂：

至今上即位，博開藝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學，通一伎之士，咸得自效，絕倫超奇者為右，無所阿私。<sup>38</sup>

《隋書·經籍志》載：

武帝置太史公，命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有延閣、廣內、秘室之府。<sup>39</sup>

孫以楷(1938—2007)說：「漢武帝罷黜百家，定儒術於一尊。雖廣收秦火以後天下遺書，但又把諸子書藏之秘府，予以禁錮。《漢書·藝文志》雖云『《墨子》七十一篇』，但班固以前，漢儒很難讀到《墨子》。」<sup>40</sup>然此是否意味遷不能得見《墨子》？蓋「悉延百端之學」、「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是漢廷保存文獻的舉措；「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更明確指出其中包括諸子書在內。武帝既「命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顯見太史亦參與此事。除非自由心證認定充於秘府的「諸子傳說」必無墨家相關文獻，否則遷果真無以得見墨家諸子書乎？<sup>41</sup>吳毓江(1898—1977)認為「《史記·孟荀列傳》謂『自如孟子至于吁子，世多有其書』，繼敘墨子獨作疑詞，不言

<sup>35</sup> 楊燕起撰：《《史記》的學術成就》（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一章〈緒論〉，頁12-13。

<sup>36</sup> 顧頡剛(1893—1980)即說：「《史記》之作，遷遂不得專美，凡言吾國之大史學家與大文學家者，必更增一人焉曰司馬談。」參閱《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司馬談作史〉，頁233。

<sup>37</sup> [漢]班固撰：《漢書》，卷30，頁1702。

<sup>38</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128，頁1339。

<sup>39</sup> [唐]魏徵等撰：《隋書》冊2（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卷32，頁905。

<sup>40</sup> 孫以楷撰：《墨子閒話·前言》，頁1。

<sup>41</sup> 據孫詒讓考論的結果判定「《墨子》七十一篇，其時具存」。參閱《墨子閒話》，「墨子後語」卷上，〈墨子傳略第一〉，頁629。孫中原(1938—)說：「漢武帝的罷黜百家，也包括墨家。不過，漢武帝曾專門下達收藏圖書的命令，設置抄書之官，包括諸子傳說之內的圖書都收藏到皇家的圖書館中，這樣《墨子》就也有可能被裹在其中而保存下來。」參閱《墨子說粹》（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頁12。筆者以為此說當合乎常理。

世有其書，可為司馬遷未見《墨子》書之證。<sup>42</sup>此乃以今本〈孟子荀卿列傳〉當中「敘墨子獨作疑詞」之現象而逕謂遷未見《墨子》書，似有倒果為因的武斷之嫌，實情恐未必真是如此。筆者下文將論之，此處暫不贅言。或有認為墨學曾遭孟、荀批判，遷既尊儒，故對於墨子採取「存而不論」、「引而不發」的處理手法，至於儒、墨之間的是非曲直，以及墨子思想該如何析斷取捨，則留待後人去細細體味與結論。<sup>43</sup>此說當然亦不無其可能性。然而設若如此，其前提必然是《墨子》一書於彼時當可得見，否則遷如何作此盤算？

《漢書·藝文志》又謂：「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sup>44</sup>案清人趙翼（1727—1814）謂：「葛洪云：『家有劉子駿《漢書》百餘卷，歆欲撰《漢書》，編錄漢事，未得成而亡，故書無宗本，但雜記而已。』試以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劉書，其所不取者，二萬餘言而已……及觀葛洪所云，乃知《漢書》全取於歆也。」<sup>45</sup>班固（32—92）自謂〈藝文志〉乃是根據《七略》「刪其要，以備篇籍」，可知〈藝文志〉著錄「《墨子》七十一篇」，以及墨家相關傳世典籍《尹佚》二篇、《田俅子》三篇、《我子》一篇、《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等六家八十六篇，應當皆是劉向（77B.C.—6B.C.）、歆（50B.C.—23B.C.）校定之篇數。<sup>46</sup>向、歆既能校定墨家諸子書，其情形不外有二：一者成帝時雖「書頗散亡」，但是墨家諸子書卻不在散亡之列。若是，則此當是惠帝「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或武帝「命天下計書」、「開獻書之路」時，墨家諸子書便已為官方所有。遷既有任官之便，當得以透過「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而目睹之；<sup>47</sup>二者乃經由「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的過程而從民間得之，此與遷「自如孟子至于吁子，世多有其書」之說亦相符。若是，則除非心證已成而執定以為墨家諸子書至成帝時始能見於「世」，否則遷亦當可從民間得見之，如此自然無有文獻闕如的情況。

<sup>42</sup> 吳毓江撰：《墨子校注》冊下（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附錄（三）〈墨子姓氏生地年世考〉，頁1074。

<sup>43</sup> 徐華撰：《墨學新論：〈墨子〉佚文及墨家學說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第五章〈《史記》論墨新考〉，頁44。

<sup>44</sup> 《漢書》，卷30，頁1702。

<sup>45</sup> [清]趙翼撰：《陔餘叢考》冊1（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班書、顏註皆有所本〉，卷5，頁24。

<sup>46</sup> 孫詒讓即謂：「《墨子》書七十一篇，即漢劉向校定本，著於《別錄》，而劉歆《七略》、班固《藝文志》因之。」《墨子閒詁》，〈墨子篇目考〉，頁603。

<sup>47</sup> 根據樂調甫（1889—1972）的研究指出，劉向領校的《墨子》既以「篇」作為計數單位，則其所見之「《墨子》七十一篇」就是漢秘府所藏的竹書本，是先秦舊書，其字皆古文（樂氏注：指用先秦大篆刻寫）。參閱《墨子研究論文集》（《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33），頁97。若包括《墨子》在內的墨家諸子書於成帝時不在「書頗散亡」之列，則遷當可於秘府得見之。

### 三、兼採墨家視角的刻劃

孔子「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而撰《春秋》，深獲司馬遷內心之共鳴。遷慨嘆「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故以「述故事，整齊其世傳」作為自我期許。<sup>48</sup>李長之（1910—1978）認為「《春秋》不是記『實然』的史實，而是『應然』的理想的發揮」，而遷「成一家之言」的撰作理念正是得自於《春秋》。<sup>49</sup>蓋後人對於客觀歷史的描寫、分析，當不能不滲透作者個人的立場觀點。「成一家之言」既是遷撰作《史記》意欲成就的目標之一，則剪裁材料或詮釋文獻之際，必有其抉擇去取之立場與觀點融攝於其中。

#### （一）以節用、明鬼、兼愛描繪夏禹形象

揆諸文獻，堯、舜、禹、湯等三代聖王，向來是戰國諸子於敘事論理之際，必然提及的對象，儒、墨學派皆不例外。以夏禹而言，《尚書·益稷》載：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皋陶曰：「吁！如何？」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皋陶曰：「兪！師汝昌言。」<sup>50</sup>

遷於〈夏本紀〉描述禹的事蹟：

帝舜謂禹曰：「女亦昌言。」禹拜曰：「於，予何言！予思日孳孳。」皋陶難禹曰：「何謂孳孳？」禹曰：「鴻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皆服於水。予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乘樁，行山刊木。與益予眾庶稻鮮食。以決九川致四海，浚畎澮致之川。與稷予眾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補不足，徙居。眾民乃定，萬國為治。」皋陶曰：「然，此而美也。」<sup>51</sup>

就此二段文字對照之，遷對於夏禹治水事蹟的描述當有參考《尚書·益稷》處，而且文筆更加細膩生動。例如〈益稷〉僅謂「予乘四載」，而〈夏本紀〉則鋪陳為「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乘樁」。此外，《論語·泰伯》載孔子之言：

<sup>48</sup> 《史記·太史公自序》。《史記會注考證》，卷 130，頁 1381。

<sup>49</sup> 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司馬遷與《春秋》〉，頁 66。

<sup>50</sup> [清]阮元 校刊：《十三經注疏》冊 1（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尚書注疏》，卷 5，頁 66。

<sup>51</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 2，頁 50。

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sup>52</sup>

〈夏本紀〉則謂：

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卑宮室，致費於溝洫。<sup>53</sup>

遷對於禹形象的描繪顯然亦有參考《論語》者，蓋〈夏本紀〉「薄衣食，致孝于鬼神；卑宮室，致費於溝洫」等描述，當是據〈泰伯〉「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之言改寫。不過仔細對照此二者即可發現，其中遷略去了「致美乎黻冕」一句。「黻冕」者，宋人朱熹（1130—1200）釋曰：「黻，蔽膝也，以韋爲之；冕，冠也。皆祭服也。」<sup>54</sup>孔子言禹雖「惡衣服」卻「致美乎黻冕」，這當是基於儒家重視祭祀之禮的形象描繪。蓋「黻冕」即是「禮」的象徵。今觀《說苑·反質》載：

禽滑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黻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sup>55</sup>

細觀此段問答可知於墨子心目中，禹不僅具備「卑小宮室」、「損薄飲食」、「衣裳細布」等形象，更是抱持「黻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態度的人。「黻冕」既是祭服，必然講究華麗，然而墨子卻抨擊「黻無所用」，所謂「禮煩擾而不說」，此正是墨子反對儒者繁文縟節之禮的反映。今遷雖據〈泰伯〉孔子之言描繪禹，卻獨不採「致美乎黻冕」一句的筆法，令人感受到其中似乎不無流露出一股雷同於墨家所推崇的氣息。

金春峰（1935—）根據《論語·泰伯》及《論語·憲問》「禹稷躬稼而有天下」之說認為禹的事功只是「盡力乎溝洫」、農業躬稼，此不僅與《詩經》的說法一致，而且「在孔子心目中，禹治洪水與畫九州徵貢賦是完全不存在的。所以《墨子》應是禹治洪水之最早的具體描述者，而這是墨子為了宣傳『兼相利』而發揮出來的」。<sup>56</sup>此說信而有徵，

<sup>52</sup> 《十三經注疏》冊8，《論語注疏》，卷8，頁73-74。

<sup>53</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2，頁48。

<sup>54</sup>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論語集注〉，卷4，頁108。

<sup>55</sup> [漢]劉向撰：《說苑》（《四部備要》冊289。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卷20，頁11。案畢沅疑其為《墨子》〈節用中〉〈節用下〉佚文。見《墨子注》，頁431。

<sup>56</sup> 金春峰撰：〈儒和墨的「造史」〉，刊於「中國墨子網」（www.chinamozi.net），2011年。

蓋墨子正是專舉禹治水事蹟宣傳其「兼愛」理念者。<sup>57</sup>即使以《孟子》而論，其雖有「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之說，然而其乃欲藉此論述「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宣揚「（治天下）不可耕且為也」的理念，<sup>58</sup>而〈夏本紀〉謂禹治水「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所傳述的卻是禹「勞身焦思」而不稍放逸的無私形象及精神，此與《孟子》側重點截然不同，然而卻是墨家所極力歌頌、推崇者。<sup>59</sup>《淮南子》謂：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為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行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紼垂，以為民先，別河而道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擯，濡不給扞，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sup>60</sup>

此不僅指出墨、儒同源而殊流，更說明墨子何以以禹作為「背周道而行夏政」的效法典範，從而產生其尚儉、節葬、節用等理論。蔣維喬（1873—1958）認為「苦行利他」的思想，在夏禹的時代只有「行動的表現」，沒有「理論的宣傳」，而「到墨子手裏，他因社會環境的關係，就在行為中找出許多理論，向社會宣傳」。<sup>61</sup>蓋墨子論事說理之際本多有援引《書》作為論據的現象，<sup>62</sup>《淮南子》謂墨翟「通六藝之論」絕非虛語。《尚書》對於禹治水固然有所描述，然而墨子予以汲取之後，卻從中塑造禹治水兼愛天下人民的形象。儒、墨對於夏禹其人雖不無「一個人物，各自表述」之嫌，<sup>63</sup>然而總以上觀之，〈夏本紀〉禹之形象實具有《墨子》「節用」、「明鬼」、無私兼愛之精神的色調，顯見遷似乎非專據儒家文獻刻畫其形象，而極可能同時亦參考《墨子》或是其他從墨家視

<sup>57</sup> 此可從《墨子·兼愛中》一文得證之。

<sup>58</sup> 《孟子·滕文公上》。《十三經注疏》冊8，《孟子注疏》，卷5下，頁98。

<sup>59</sup> 《墨子閒詁》，卷4，頁99-102。墨子乃以禹治水形勞天下作為兼愛無私之表彰。《莊子·天下》謂：「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為衣，以跣躄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清〕郭慶藩撰：《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9年），卷10下，頁1077。

<sup>60</sup> 《淮南子·要略》。《淮南鴻烈集解》冊下，卷21，頁709。

<sup>61</sup> 蔣維喬撰：《中國哲學史綱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年），頁183-184。

<sup>62</sup> 陳夢家（1911—1966）說：「《墨子》十論稱《書》為『先王之書』，所引篇名較《孟》、《左》、《國》更多。」參閱《尚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1。劉起鈇（1917—）統計諸子及流傳至今的先秦典籍援引《尚書》凡三百三十五次，僅是《墨子》一書所引用便達四十七次之多，涉及《尚書》其中的二十二篇。參閱《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49。此一現象說明墨子充分利用《書》的思想文化養份以為己用。

<sup>63</sup> 胡適（1891—1962）說：「從前六世紀到前三世紀，是中國古代思想的分化時期。這時期裏的思想家都敢於創造，勇於立異；他們雖然稱道堯舜，稱述先王，終究遮不住他們的創造性，終究壓不住他們的個性。其實堯舜先王便是他們創作的一部分，……孔氏有孔氏的堯舜，墨者有墨者的堯舜，其實都是創作的。」參閱《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冊上（《胡適作品集》冊21。臺北：遠流出版社，1994年），頁97。

角所傳述的禹之事蹟、形象等等「先人所次舊聞」，而後染翰操觚的融攝於〈夏本紀〉之中。

## （二）非儒與儉約、尚賢的晏嬰

據《墨子》所載，墨子曾自魯即齊，遇故人而論行義；<sup>64</sup>亦曾與齊大王田和及項子牛論攻戰不義；<sup>65</sup>弟子高石子「去而之齊，見子墨子」；<sup>66</sup>使弟子勝綽事齊之項子牛。<sup>67</sup>凡此可知墨子及其弟子均曾遊於齊。《鹽鐵論·褒賢》謂「齊、魯儒墨縉紳之徒」，<sup>68</sup>顯見齊地確實多有墨者活動。晏子齊人，林麗娥（1957—）認為齊、魯僅一山之隔，墨子又曾數度往來齊地，故《墨子》及《晏子春秋》思想巧合必有關係。<sup>69</sup>蓋《晏子春秋》唐人柳宗元（773—819）早已謂：「墨好儉，晏子以儉名於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己術者。……非墨子之徒則其言不若是」、「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為之」、「非晏子為墨也，為是書者，墨之道也」。<sup>70</sup>梁啟超亦同意此論。<sup>71</sup>據張純一（1894—1970）考察《晏子春秋》而說：「核晏子之行，合儒者十三四，合墨者十六七，如曰先民而後身，薄身而厚民，是其儉也、勤也、兼愛也。」<sup>72</sup>要言之，此等現象非謂《晏子春秋》當歸屬墨家，而是指其成書當有墨者染指其間。<sup>73</sup>

《晏子春秋·外篇》載齊景公「欲封之（筆者案：孔子）以爾稽」，而晏子以為不可。晏子謂：

彼浩裾自順，不可以教下；好樂緩於民，不可使親治；立命而建事，不可守職；厚葬破民貧國，久喪道哀費日，不可使子民；行之難者在內，而傳者無其外，故

<sup>64</sup> 《墨子·貴義》。《墨子閒詁》，卷 12，頁 402。

<sup>65</sup> 《墨子·魯問》。《墨子閒詁》，卷 13，頁 428、429-430。

<sup>66</sup> 《墨子·耕柱》。《墨子閒詁》，卷 11，頁 395。

<sup>67</sup> 《墨子·魯問》。《墨子閒詁》，卷 13，頁 440。

<sup>68</sup> 《鹽鐵論·晁錯》。王利器 校注：《鹽鐵論校注》冊上（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卷 2，頁 116。

<sup>69</sup> 此乃根據墨子為魯人而說。參閱林麗娥 撰：《先秦齊學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年），第八章〈先秦齊學的影響〉，頁 473-482。

<sup>70</sup> [唐]柳宗元 撰：《柳宗元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辯《晏子春秋》〉，卷 4，頁 33。

<sup>71</sup> 梁啟超 撰：《飲冰室合集》冊 10，〈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頁 6。

<sup>72</sup> 張純一 撰：《墨子閒詁箋等七種》（臺北：世界書局，1982 年），《晏子春秋校注·敘》，頁 1。

<sup>73</sup> 前人有主張《晏子春秋》宜入墨者，如明人焦竑（1541—1620）、清人章學誠（1738—1801）、尹桐陽（1882—1950）等皆是。參閱楊家駱 主編：《晏子春秋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7 年），〈附錄〉。案《晏子春秋》非一人一時之作，而家數劃分本是後起，強作簿次分類，或不免有顧此失彼之弊，故筆者不主張以《晏子春秋》入於墨，而是認為從文本觀之，如《晏子春秋·外篇下》「仲尼見景公景公欲封之晏子以為不可」一段，與《墨子·非儒下》之相關記載必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柳宗元「非墨子之徒則其言不若是」之說，當屬合理。

異于服，勉于容，不可以道眾而馴百姓。自大賢之滅，周室之卑也，威儀加多而民行滋薄；聲樂繁充而世德滋衰。今孔丘盛聲樂以侈世，飾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趨翔之節以觀眾，博學不可以儀世，勞思不可以補民，兼壽不能殫其教，當年不能究其禮，積財不能贍其樂，繁飾邪術以營世君，盛為聲樂以淫愚其民。其道也，不可以示世；其教也，不可以導民。<sup>74</sup>

《墨子·非儒下》載齊景公「欲封之（筆者案：孔子）以尼谿，以告晏子」，晏子反對而云：

夫儒浩居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好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宗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機服勉容，不可使導眾。孔某盛容脩飾以盡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眾，博學不可使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兼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積財不能贍其樂，繁飾邪術以營世君，盛為聲樂以淫遇民，其道不可以期世，其學不可以導眾。<sup>75</sup>

《晏子春秋》成書有一段長期積累與演化的過程，故在目錄學的圖書歸類向來存有爭議。但是今以此二段文獻比對，其中確實有墨子「非樂」、「非命」、「短喪節葬」，以及批評「禮煩擾而不說」、「弦歌鼓舞，習為聲樂」等等非儒色彩。胡適（1887—1957）、方授楚（1889—1956）、嚴靈峰（1904—1980）等皆判定〈非儒下〉為「墨家後學」所作，<sup>76</sup>而《晏子春秋·外篇》與其無獨有偶之雷同，可證《晏子春秋》乃「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為之」之說，即使不必全然皆是，然亦非全屬無稽之虛語。值得注意的是，《史記·孔子世家》亦述齊景公「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卻遭到晏子諫阻一事，其中晏子謂：

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為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為俗；遊說乞貸，不可以為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sup>77</sup>

<sup>74</sup> 〔周〕晏嬰撰：《晏子春秋》（《叢書集成初編》冊511。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7，頁72-73。

<sup>75</sup> 《墨子閒詁》，卷9，頁271-273。

<sup>76</sup> 參閱胡適撰：《中國古代哲學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頁137；方授楚撰：《墨家源流》（上海：中華書局，1989年），頁58；嚴靈峰撰：《墨子簡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21。

<sup>77</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47，頁746。

細觀此文，遷關於晏子言論之記述所依據的材料當與《晏子春秋》或《墨子》極有關係。但是無論遷根據此二者文獻的哪一種，顯然皆與墨家不無關係，遂使〈孔子世家〉所刻劃的晏子蒙上一層墨家色彩。

另外，遷於〈管晏列傳〉刻劃晏子時，於材料選用與剪裁方面同樣可觀察出其墨家之視角。遷於該文文末處謂：「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sup>78</sup>蓋《史記》有互見法之撰作方式，晏子事既見〈齊太公世家〉，而《晏子春秋》世多有之，故遷遂易以「論其軼事」述晏子。今遷於〈管晏列傳〉載晏子「食不重肉，妾不衣帛」等事，不僅是墨家宣揚之「儉」德，又寫錄晏子禮遇囚徒「越石父」與薦舉見過能改的「車夫」二事。<sup>79</sup>遷著意描寫此事，雖可用其觸怒武帝時「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交遊莫救，左右親近不為壹言」<sup>80</sup>的身世遭遇，予以解釋一番。<sup>81</sup>然而若轉換角度觀之，似乎又可有不同的詮釋。何則？蓋遷既為晏子立傳，於資料剪裁方面必擇取最足以彰顯其人格形象者。細從遷特別載入晏子不拘一格禮遇、舉薦越石父與車夫的行誼觀之，不免令人好奇此二段「軼事」資料的來源背景。越石父為縲紲之囚犯，車夫為低賤之僕役，當晏子發現其人具有才德而禮遇、薦舉之，此破格拔擢低賤之人的作為，以晏子時代背景而論，實為違背宗法禮制的石破天驚之舉，然而卻與《墨子》「尚賢」旨趣相契。蓋《墨子》正主張「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官無常貴，民無終賤。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sup>82</sup>者。

翦伯贊（1898—1968）說：「他（案：遷）對每一個紀傳的人物，都能夠抓住他的特點，闡揚他的特點，使這個被紀傳的人物，躍然紙上，蕭疏欲動。」<sup>83</sup>夏禹薄衣食、卑宮室及兼愛無私等人格特點，與晏子非儒、不拘一格而尚賢等言行，皆是《墨子》著意彰顯之價值觀。今從遷描繪禹及晏子形象的角度觀之，似不能排除其依據的文獻與墨家有關，甚或遷思想亦受有墨家價值觀之影響。<sup>84</sup>

<sup>78</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 62，頁 852。

<sup>79</sup> 此事載於今本《晏子春秋·內篇雜上》「晏子之晉睹齊繫越石父解左驂贖之與歸」及「晏子之御感妻言而自抑損晏子薦以為大夫」。《晏子春秋》卷 5，頁 49-50。案遷既謂「論其（晏子）軼事」，可見其彼時所見《晏子春秋》當無記載此二事。

<sup>80</sup> 〈報任安書〉。見於《漢書·司馬遷傳》。《漢書》，卷 62，頁 2730。

<sup>81</sup> 案：遷為李陵辯冤而受腐刑之禍，其「交遊」、「左右親近」莫救之，亦無人肯為其「壹言」，故而遷內心羨慕、渴望能如「越石父」「車夫」一般，遭逢晏子搭救、禮遇的際遇。

<sup>82</sup> 《墨子·尚賢上》。《墨子閒詁》，卷 2，頁 41。

<sup>83</sup> 翦伯贊撰：《翦伯贊史學論文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史料與史學〉，頁 117。

<sup>84</sup> 墨家思想的流傳是依附於當時的顯學（道家黃老思想）而存在，黃老道家思想吸收的墨家節儉、尚賢、非攻、重人事等思想觀念，是墨家影響司馬遷思想觀念的最好仲介。劉喜英撰：《西漢前期墨學流傳研究》（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頁 93。

#### 四、「敘墨子獨作疑詞」的可能原因

檢閱〈孟子荀卿列傳〉所論及的人物，計有孟子、騶忌、騶衍、騶奭、淳于髡、慎到、田駢、接子、環淵、荀卿、公孫龍、劇子、李悝、尸子、長盧、吁子、墨翟等十七人。細細披閱其文，不難發現任何一人的生平事蹟，遷皆無完整清楚之交待。張大可（1940—）指出：「〈孟子荀卿列傳〉，附列人物十一人，實質是一篇先秦的『諸子列傳』。」<sup>85</sup>肖正宇（1957—）則更清楚的提出相似的看法：

此傳所涉及到的人物，各有著述，其書在社會上已有影響，世人皆知其人，無需作傳。要想瞭解這些人的生平、思想、事蹟，請看其自著之書。不傳其人還要寫到其人，點到其人，這是為何？究其原因，司馬遷在此不是真的要給這些人物作「傳」，而是要以這些人物為引子，來寫戰國中後期的學術史傳。<sup>86</sup>

謂遷撰寫此傳旨趣乃在於「寫戰國中後期的學術史傳」，以明戰國學術紛呈的現象，此固然是；又若欲「瞭解這些人的生平、思想、事蹟，請看其自著之書」，蓋此諸人著作尚存、舉世皆知，故無須贅言其生平事蹟，<sup>87</sup>此亦不非。然而即使如此，相較之下，何以此十七子之中惟「敘墨子獨作疑詞」？

承前文所論，遷既有《論六家要指》概括、析論各家學說得失利弊可資憑藉，又有「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之優勢而當可得見墨家諸子書。既欲「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則其對於同列百家之中的墨家文獻當有掌握、取材。<sup>88</sup>至此，〈孟子荀卿列傳〉「敘墨子獨作疑詞」的現象，若依據常理度之，其原因僅二：其一，墨子無重要歷史地位，故略筆交待即可；其二，今〈孟子荀卿列傳〉敘墨子之文字恐非原貌。筆者分別論述如下。

##### （一）墨子之歷史地位

《韓非子·顯學》稱儒、墨學說是「顯學」，清人梁玉繩（1716—1792）謂：「孔、

<sup>85</sup> 張大可撰：《司馬遷評傳》（《史記研究集成（第一卷）》）。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第六章〈體大思精的歷史著作〉，頁159。

<sup>86</sup> 肖正宇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的撰寫方式〉，《咸陽師範學院學報》第24卷第1期（2009年1月），頁17。

<sup>87</sup> 錢鍾書（1910—1998）謂遷於此傳所述諸子「舉世眾所周知，可歸省略」。參閱《管錐編》冊1（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303。

<sup>88</sup> 任剛認為「百家雜語」的範圍應當指「六經異傳」以外的所有著作（文章），是遷對《史記》從《六經》外取材的概括。「百家」當指「諸子百家」的「百家」，「雜語」，當指「百家」之外記言記行之書。參閱《《史記》人物取材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頁27。

墨同稱，始於戰國。」<sup>89</sup>自戰國以降，儒（孔）、墨同稱的現象非偶一見之而已。試觀《荀子》謂「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墨者將使人兩喪之者也，是儒墨之分也」；<sup>90</sup>《莊子》謂「仲尼、墨翟，窮為匹夫，今謂宰相曰，子行如仲尼、墨翟，則變容易色稱不足者，士誠貴也」；<sup>91</sup>《韓非子》謂「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sup>92</sup>《列子》謂「孔子之勁，能拓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稱；墨子為守攻，公輸班服，而不肯以兵知」；<sup>93</sup>《尹文子》謂「所言者，極于儒、墨是非之辯；所為者，極于堅偽偏抗之行。求名而已，故明主誅之」；<sup>94</sup>《呂氏春秋》謂「孔、墨，布衣之士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不能與之爭士也」。<sup>95</sup>此現象至漢代亦未銷歇，諸如《新語》謂「墨子之門多勇士，仲尼之門多道德」；<sup>96</sup>《淮南子》謂「孔丘、墨翟，無地而為君，無官而為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者」；<sup>97</sup>《鹽鐵論》謂「今文學言治則稱堯、舜，道行則言孔、墨」；<sup>98</sup>《論衡》謂「使當今說道深於孔、墨，名不得與之同」；<sup>99</sup>《申鑒》謂「故盜泉、朝歌，孔、墨不由，惡其名也，順其心也」。<sup>100</sup>是以清人俞樾（1821—1907）指出：「韓非以儒、墨並稱世之顯學，至漢世猶以孔、墨並稱。尼山而外，其莫乎此老乎？」<sup>101</sup>其觀察可謂細微。

今筆者檢閱《史記》全文，其中同樣不乏孔（儒）、墨聯名並舉者。例如〈秦始皇本紀〉載：

陳涉，甕牖繩樞之子，賤隸之人，而遷徙之徒，才能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賢，陶朱、猗頓之富，躡足行伍之間，而倔起什伯之中，率罷散之卒，將數百之眾，而轉攻秦。<sup>102</sup>

<sup>89</sup> [清]梁玉繩撰：《史記志疑》冊12（《叢書集成初編》冊159。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36，頁1413。

<sup>90</sup> 〈禮論〉。[清]王先謙撰：《荀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3年），卷13，頁233。

<sup>91</sup> 〈盜跖〉。《莊子集釋》，卷9下，頁1003。

<sup>92</sup> 〈八說〉。[清]王先謙撰：《韓非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卷11，頁416-417。

<sup>93</sup> 〈說符〉。楊伯峻撰：《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8，頁252。

<sup>94</sup> 〈大道上〉。[周]尹文撰：《尹文子》（《四部備要》冊351。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年），頁5-6。

<sup>95</sup> 〈不侵〉。許維通撰：《呂氏春秋集釋》冊下（臺北：世界書局，1988年），卷12，頁11。

<sup>96</sup> 〈思務〉。[漢]陸賈撰：《新語》（《四部備要》冊357。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卷下，頁11。

<sup>97</sup> 〈道應訓〉。《淮南鴻烈集解》冊上，卷12，頁386。

<sup>98</sup> 〈相刺〉。《鹽鐵論校注》冊上，卷5，頁256。

<sup>99</sup> 〈齊世〉。劉盼遂集解：《論衡集解》冊上（臺北：世界書局，1990年），卷18，頁385。

<sup>100</sup> 〈俗嫌〉。[漢]荀悅撰：《申鑒》（《叢書集成初編》冊533），卷3，頁13。

<sup>101</sup> [清]俞樾撰：〈墨子序〉，錄於《墨子閒詁》，頁1。

<sup>102</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6，頁135。

又〈陳涉世家〉載：

始皇既沒，餘威振於殊俗。然而陳涉甕牖繩樞之子，眈隸之人，而遷徙之徒也。材能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賢，陶朱、猗頓之富也。躡足行伍之間，俛仰仟佰之中，率罷散之卒，將數百之眾，轉而攻秦。<sup>103</sup>

此二段記載，前者為「太史公曰」之言，後者則是「褚先生曰」之語，皆並以墨翟為同於孔子之賢者。<sup>104</sup>〈魯仲連鄒陽列傳〉載：

今公又以敝聊之民，距全齊之兵，是墨翟之守也。臣聞盛飾入朝者，不以利汙義；砥厲名號者，不以欲傷行。故縣名勝母，而曾子不入；邑號朝歌，而墨子回車。<sup>105</sup>

此分別為魯仲連（約 305B.C.—245B.C.）、鄒陽（？—120B.C.）之語。前者說明墨子倡「非攻」而「善守禦」之特質；後者宣揚墨子「非樂」的言行如一。<sup>106</sup>〈魯仲連鄒陽列傳〉又載：

昔者魯聽季孫之說而逐孔子，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夫以孔、墨之辯，不能自免於讒諛，而二國以危。何則？眾口鑠金，積毀銷骨也。<sup>107</sup>

此為鄒陽之語，視墨翟為同於孔子之辯者。<sup>108</sup>〈李斯列傳〉載：

君聽臣之計，即長有封侯，世世稱孤，必有喬松之壽，孔、墨之智。今釋此而不從，禍及子孫，足以為寒心。<sup>109</sup>

此為趙高（？—207B.C.）之言，以墨翟為同於孔子之智者。除此之外，〈平津侯主父列

<sup>103</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 48，頁 772。

<sup>104</sup> 案：此二段文字應當皆是遷改寫自賈誼〈過秦上〉一文，透過文句比對即可得知。

<sup>105</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 83，頁 1003-1008。

<sup>106</sup> 《淮南子·說山訓》謂「墨子非樂，不入朝歌之邑」，蓋肯定墨子不僅口頭宣說「非樂」思想，且其行為亦能相應而不背離。鄒陽與淮南王劉安之卒年相當，可見此事蹟在當時必極普遍流傳。

<sup>107</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 83，頁 1006。

<sup>108</sup> 嚴靈峰考證說：「昭公末年，司城皇喜（案：即子罕）專政劫君，囚墨子。」參閱《墨子簡編》，〈墨翟新傳〉，頁 1。顯見「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當是彼時人所熟知之事蹟。

<sup>109</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 87，頁 1039。

傳〉載趙人徐樂上書武帝言世務，其云：

陳涉無千乘之尊，尺土之地，身非王公大人名族之後，無鄉曲之譽，非有孔、墨、曾子之賢，陶朱、猗頓之富也。然起窮巷，奮棘矜，偏袒大呼，而天下從風。太史公曰：公孫弘行義雖修，然亦遇時。漢興八十餘年矣，上方鄉文學，招俊乂，以廣儒、墨，弘為舉首。主父偃當路，諸公皆譽之。<sup>110</sup>

上書一事發生於武帝元光六年（129B.C.）。於武帝建元年間推行獨尊儒術、重用儒者的國策後，徐樂上書之際依舊「孔墨」並稱，並且以「賢」定位墨子。此一現象說明戰國以降儒（孔）、墨並稱的現象仍然存在。公孫弘其人不僅學思確實帶有墨學成份，<sup>111</sup>且仰慕晏嬰而謂：「晏嬰相景公，食不重肉，妾不衣絲，齊國亦治，此下比於民。今臣弘位為御史大夫，而為布被，……食一肉、脫粟之飯。」觀弘戒奢而「為布被」，不僅合於《墨子》「衣服之法」，而其「食一肉、脫粟之飯」亦體現《墨子》「增氣充虛，彊體適腹而已」飲食規範。<sup>112</sup>另外《墨子》謂「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指出戰爭實不利於己。今主父偃（？—126B.C.）藉李斯勸諫秦始皇為例，指出討伐匈奴無利可圖：「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得其地不足以為利也，遇其民不可役而守也。」此概念與說辭當是借用了《墨子》理論，而討伐匈奴將造成「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饟，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的後果，此與《墨子》批判興戰將使「農夫不暇稼穡，婦人不暇紡績織紝」的「非攻」理念亦近似。<sup>113</sup>顯見遷所謂「以廣儒、墨」絕非無徵之言。據以上援引資料足以證明，自戰國至西漢中葉，孔、墨被聯名並舉為賢、智、辯者，幾成為一固定模式。即使「獨尊儒術」已漸成時代新思潮之際亦復如斯。<sup>114</sup>顯見墨子聲名至西漢中期仍舊烙印於時人的認知當中，遷對此絕不

<sup>110</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 112，頁 1218、1221。

<sup>111</sup> 孟祥才（1940—）通過分析公孫弘的思想，認為公孫弘「致利除害，兼愛無私，謂之仁」（《漢書·公孫弘傳》）之說，乃是採用墨家學說闡釋儒學的核心範疇「仁」。蓋「致利除害」與墨子「興利除害」之說同，與儒學罕言利則相對立；「兼愛無私」作為仁的內涵之一，更是深受墨家兼愛思想影響的結果。參閱〈從公孫弘看漢初儒墨學的融合〉，《孔子研究》第 1 期（1996 年），頁 32-37。

<sup>112</sup> 〈平津侯主父列傳〉。《史記會注考證》，卷 112，頁 1215；〈辭過〉。《墨子閒詁》，卷 1，頁 32。

<sup>113</sup> 〈平津侯主父列傳〉。《史記會注考證》，卷 112，頁 1217；〈非攻中〉、〈非攻下〉。《墨子閒詁》，卷 5，頁 122、133。

<sup>114</sup> 清人皮錫瑞（1850—1908）謂：「武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孔教已定於一尊矣。然武帝、宣帝皆好刑名，不專重儒。……元、成以後，刑名漸廢。上無異教，下無異學。」參閱《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年），〈經學極盛時代〉，頁 101。案「獨尊儒術」自武帝起雖為時代新思潮，然尚未真正達到專於一的階段，故漢初至中葉之際，孔、墨被聯名並舉為賢、智、辯者，以及司馬遷「上方鄉文學，招俊乂，以廣儒、墨」之語，均與彼時之學術氛圍不背離。

至於毫無所悉。又，遷自言「扶義倣儻，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sup>115</sup>故「一歷史人物能被採入列傳，必須是扶義倣黨之士與立功名於天下者，不合此標準的，只有割愛一途」。<sup>116</sup>以墨子為天下人「興利除害」為義，難道構不上「扶義倣黨」的標準？

另外，尚有一說值得一辨。侯外廬（1903—1987）認為遭受官方鎮壓的漢初游俠即為墨徒，而遷「不寫墨者列傳，自有隱憂」。<sup>117</sup>韋政通（1927—）亦認為：「在司馬遷的《史記》裏，有〈孔子世家〉，墨子竟不得立一傳，可能是因《史記》成於專制天下大定之時，民間的武力和民間的組織，已屬犯禁，司馬遷為避嫌，所以沒有為墨子寫傳。」<sup>118</sup>筆者認為此理由不無可商榷處。蓋遷於〈游俠列傳〉云：「至如閭巷之俠，修行砥名，聲施於天下，莫不稱賢，是為難耳。儒、墨皆排擯不載。自秦以前，匹夫之俠，湮滅不見，余甚恨之。」瀧川資言援引張照（1691—1745）之言謂：「周末游俠極盛，至秦、漢不衰，修史者不可沒其事也。史公此傳，豈有激而作乎哉？」<sup>119</sup>遷所以「激」，當是由於閭巷之俠「修行砥名」，此近於儒；「趨人之急，甚己之私」，此近乎墨。然而卻不獲儒、墨二家認同。從「余甚恨之」一語當可感受遷的不平之鳴。〈游俠列傳〉所以盛讚朱家、郭解等俠客，一者乃是遷基於不願使游俠事蹟「湮滅不見」，再者又感慨「世俗不察其意，而猥以朱家、郭解等令與暴豪之徒同類而共笑之也」，<sup>120</sup>是以特別為之立傳。<sup>121</sup>蓋遷不隱善惡、直書其事的精神，即使對於漢廷統治階層及當朝武帝，皆不無揭露其短，<sup>122</sup>以至於使《史記》有「謗書」之名，<sup>123</sup>又豈須為避「犯禁」之嫌而不敢為戰國墨子或其

<sup>115</sup> 〈太史公自序〉。《史記會注考證》，卷 130，頁 1380。

<sup>116</sup> 周虎林 撰：《司馬遷與其史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年），頁 108。

<sup>117</sup> 侯外廬 等撰：《中國思想通史（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頁 156。

<sup>118</sup> 韋政通 撰：《先秦七大哲學家》（臺北：水牛出版社，1993 年），第五章〈墨子〉，頁 124。

<sup>119</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 124，頁 1317-1318。

<sup>120</sup> 案此段落援引〈游俠列傳〉處，見於《史記會注考證》，卷 124，頁 1318。

<sup>121</sup> 閻靜認為遷洞悉漢代游俠與先秦墨者在精神上的契合點，故撰〈游俠列傳〉代替墨者列傳，從而變相的發揮墨家要旨。這是遷對墨家流向的一種考察。參閱《司馬氏父子與先秦諸子學》（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頁 79。賴明德則說：「這種考究源流的眼光是出類拔萃的；這種鞭辟入裏的史筆是前無古人的。」參閱《司馬遷之學術思想》（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 年），頁 377。案：「墨」既排擯不載「閭巷之俠」，當是「墨」自知與「俠」各有不同之淵源與價值觀；況且墨者分三系：說書、談辯、從事（《墨子·耕柱》），僅「從事系」墨者（守城防禦）近於「俠」，但此不足以含括整個墨者團體，故筆者認為謂遷「撰〈游俠列傳〉代替墨者列傳」當屬不妥。

<sup>122</sup> 例如《史記·呂后本紀》即描寫呂后殘害戚夫人成「人彘」的慘無人道之行徑。另外如〈酷吏列傳〉亦揭露、諷刺張湯、杜周等人，而此班酷吏皆與武帝有密切關聯。倪豪士（Nienhauser, William H. Jr.）認為司馬遷通過多樣化的撰寫技巧，表明自己對於漢武帝時政的評價。其指出司馬遷既反對武帝對匈奴的戰爭，也反對武帝任用酷吏。他所採取的是一種委曲批評的方式，即所謂「繼《春秋》」之「忌諱之辭」。參閱〈史公和時勢——論《史記》對武帝時政的委曲批評〉，《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5 卷第 4 期（2008 年 7 月）。

<sup>123</sup> 《後漢書·蔡邕列傳》：「允（筆者案：王允）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南朝宋〕范曄 撰：《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 年），卷 60 下，頁 2007。

弟子立傳？況且，從遷「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等自白予以揣度，遷似乎不僅無意將《史記》公諸於世，而此著作無法通過官方思想的檢驗，遷恐亦早有自知之明。可見遷無須為避「犯禁」之嫌而不為墨子或其弟子立傳。否則比照論之，遷亦當不敢撰作〈游俠列傳〉。

李紹崑（1928—）說：「在思想上他（案：遷）畢竟是傳統的儒士，對主張非儒的墨翟一定沒有好感，但姑念墨子曾經『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仍舊將他列入儒家的門牆，以二十四字附傳於孟荀之末。」<sup>124</sup>此說亦有可商榷處二。其一，慎到、公孫龍、李悝等人皆屬「儒家門牆」乎？若不，則此傳所述的十七子即絕非基於其人是否屬「儒家門牆」之考量而被列入，何獨墨子例外？其二，謂遷具尊儒、儒士本色，此固然是，然而諸子因理念相左而「非儒」者，豈止墨子一人。試觀《莊子》謂儒、墨各自「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譏其不能見大道，蓋不以儒家學說為然；《韓非子》謂「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sup>125</sup>亦抨擊文質彬彬之儒家學說是亂國之術。莊、韓不亦「非儒」乎？然而遷卻撰有〈老子韓非列傳〉，分別各以約二百五十字及二百三十字傳述莊、韓二子，其篇幅可謂不短。<sup>126</sup>可見「非儒」應當不足以解釋〈孟子荀卿列傳〉「敘墨子獨作疑詞」的現象。

## （二）〈孟子荀卿列傳〉有殘闕的可能

遷〈太史公自序〉謂「獵儒墨之遺文，明禮義之統紀，絕惠王利端，列往世興衰。作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sup>127</sup>筆者認為此是一段值得細細體會與推敲的文字。錢穆認為諸子學術、師承或多或少皆相互聯繫，極力反對諸子之間關係的絕對化，故主張以儒、墨為軸心梳理諸子學。其指出儒學是孔子所創，開平民學之先河；墨子早年接受儒術，源於儒家，後來成為儒家的反對派。由此形成諸子學最初的兩個對立學派，<sup>128</sup>而此後諸家之學皆從儒、墨衍生，皆在儒、墨二家的基礎上立論。<sup>129</sup>《孟子》謂：「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sup>130</sup>從學術發展析論之，諸子之學確實受到墨家極深遠的影響，諸如《孟子》「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荀子》「王者有誅而無戰」受有《墨子》「誅是攻非」之啟發；《孟子》「尊賢使能」與《荀子》「尚賢使

<sup>124</sup> 李紹崑 撰：《墨子十講》（臺北：水牛出版社，1990年），頁3-4。

<sup>125</sup> 〈五蠹〉。《韓非子集解》，卷19，頁695。

<sup>126</sup> 案：此字數統計包括「太史公曰」對於莊、韓的評論之辭，而扣除史公徵引《韓非子》〈說難〉等等篇幅。

<sup>127</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130，頁1377。

<sup>128</sup> 馮友蘭（1895—1990）亦有近似之說法，其認為孔子是古代文化（西周制度）的「辯護者」，墨子則是「批判者」，故而謂「墨子：孔子的第一個反對者」。參閱《中國哲學簡史》（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頁43。

<sup>129</sup> 錢穆 撰：《先秦諸子繫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自序〉，頁46-47。

<sup>130</sup> 《孟子·滕文公下》。《十三經注疏》冊8，卷6下，頁117。

能」則有《墨子》「尚賢」之痕跡；《韓非子》尊君主主義不無《墨子》「尚同」之色調；《莊子》簡葬亦有《墨子》「節葬」之影響；稷下學宮更成為百家學說產生「優勢互補」現象的中心。<sup>131</sup>錢穆指出「先秦學術，惟儒墨兩派。墨起於儒，儒原於故史。其他諸家，皆從儒墨生」。<sup>132</sup>李叔毅（1932—）認為所謂「獵儒墨之遺文」，是指以儒、墨二家顯學為代表的「務為治者」在戰國時代的變異和發展。<sup>133</sup>倘若從此角度思考，則諸子之學皆可視為「儒墨之遺文」，而「明禮義之統紀，絕惠王利端」且以孟、荀命篇，乃是回歸遷尊儒之旨意。<sup>134</sup>至於「列往世興衰」，則是遷欲於此傳略繪戰國學術紛呈發展的面貌。

「獵儒墨之遺文」既是欲彰明以儒、墨為軸心的戰國學術變異及發展，則身為戰國顯學思想家墨子，其鼻祖地位不可謂不重要，此遷皆應當知之，否則豈非與傳文內容名實不符。如此，關於「敘墨子獨作疑詞」的最有可能原因便是此傳文恐非遷撰作之原貌。試觀〈孟子荀卿列傳〉末後段載：

……而趙亦有公孫龍為堅白同異之辯，劇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楚有尸子、長廬；阿之吁子焉。自如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其傳云。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為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sup>135</sup>

「蓋墨翟……」等二十四個字出現於文末，陳柱（1890—1944）認為「此二十四字，接上文云云，實未免太過唐突。無論如何之古文法，決不如是」、「以文法例之，知其脫簡無疑也」。<sup>136</sup>蓋遷既謂「自如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其傳云」，則其所述之戰國諸子，必當起自孟子而迄於吁子。行文至此當已是文末總結之語，然而其下卻突然續接「蓋墨翟，宋之大夫……」數語，確實大有天外飛來一筆般的突兀，遷於它篇皆不曾有同於此之筆法，故陳柱認為此應是肇因於脫簡之故，<sup>137</sup>筆者亦肯定此說。

<sup>131</sup> 胡家聰指出稷下「各派學者們多是思想溝通，取長補短，在學術交流中得到若干共識，從而實現優勢互補」。參閱《稷下爭鳴與黃老新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33。

<sup>132</sup> 參閱《先秦諸子繫年》，〈自序〉，頁46。

<sup>133</sup> 李叔毅撰：〈讀《史記·孟荀列傳》〉，《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4期（1985年），頁47-48。

<sup>134</sup> 明人凌稚隆（生卒年不詳）謂：「太史公略敘孟子遊說不遇，退而著書，即開說當時餘子之紛紛，然後結以荀卿之尊孔子，明王道。及其名傳獨以孟、荀，而餘子不與焉！其佈置之高，旨意之深，文詞之潔，卓乎不可尚矣！」參閱《史記評林》冊3（臺北：蘭臺書局，1968年），卷74，頁4。遷此撰寫手法之旨意當如清人姚祖恩所謂：「以孟、荀為一傳之綱，重儒術也。」參閱《史記菁華錄》（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卷3，頁121。

<sup>135</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74，頁974。

<sup>136</sup> 陳柱撰：《墨學十論》（《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33），〈墨子之大略〉，頁1-2。

<sup>137</sup> 陳柱另以〈老子韓非列傳〉作為比對文本，認為遷於該文有一段文字傳述老子其人（案：筆者計算約二百五十餘字），而後始謂「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此「蓋」、「或曰」

清人崔適（1852—1924）曾針對〈孟子荀卿列傳〉詳加考辨之後謂：

且此二句（筆者案：「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上承『自如孟子至吁子』而言，孟子梁惠齊宣時人，公孫龍與騶衍同時，李悝仕魏文侯，尸子係衛鞅客，劇子、長盧、吁子、墨翟皆可類推，太史公豈有謂其『並孔子時』之理？此二句必是後人旁記誤入正文爾，今刪。『之辯』下、『長盧』下皆有闕文，『劇子』句與上文語意不倫，『阿之吁子』上承『楚有尸子、長盧』為文，似吁子亦楚人矣。《集解》：『阿者，今之東阿。』則是齊之邑名，與趙、魏、楚、宋皆國名，義不相當，以上當有『齊有某邑某人』句，今皆脫爾。『墨翟』三句，上文所脫而倒列於末也。<sup>138</sup>

清人姚祖恩（康熙年間人，生卒年不詳）疑遷以墨子與此傳所述之諸子不同時，故而將其附於文末說之。<sup>139</sup>案清代中晚期以降對於墨子生卒年雖多方推考，而迄今仍無有定說，此千古謎團於遷之時是否即已如此固不得而知，然考遷於此傳既無對其他諸子之生卒年著墨，故自不必特言墨子生卒年大抵何時。況且若「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二句果為遷之語，則既亦有「在其後」之可能，則當可將墨子與文中諸子並列論之，何以見得遷必選擇「並孔子時」而特將其附於文末？是姚說當純屬臆測而不可信。崔適認為此二句是「後人旁記誤入正文」，似不無可能。蓋《史記》至宋始有刊本，<sup>140</sup>易平（1949—）指出裴駟（南朝劉宋時人）《史記集解》的注文散入《史記》，使六朝後期《史記》版本發生重大變化，產生新的《史記》版本形式。<sup>141</sup>今本《史記》「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恰無《史記集解》之注，是否此二句果為「注文散入」的結果？

另外，此傳敘至荀卿，皆言及人物的國別、人名、學說要旨，末後段雖不及前段之詳，然而「趙亦有公孫龍為堅白同異之辯」、「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仍是以國別、人名、學說要旨串聯一句，何以「劇子之言」、「楚有尸子、長盧」及「阿之吁子焉」等卻非如此？故崔適判定其有脫簡之嫌，方授楚亦謂：「如『楚有尸子、長盧……阿之吁子焉。』

之用法與〈孟子荀卿列傳〉敘墨子處相同，因此判定二十四字必有脫簡。見《墨子注》，頁1-2。案：遷於《史記·三代世表》表達對於孔子「疑以傳疑」著史原則的敬仰，故於敘老子用「或曰」、「蓋」等詞語表示不確定，將相關傳聞如實記錄之，表明對老子事蹟本著存其疑以供後人考辨的態度。遷既有此嚴謹考信態度，何以敘墨子則不然？故陳柱脫簡之疑當有可能。

<sup>138</sup> [清]崔適撰，張烈點校：《史記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184。

<sup>139</sup> 參閱《史記菁華錄》，卷3，頁126。

<sup>140</sup> 瀧川資言說：「蓋刊《史記》，自北宋始也，而隋、唐之舊，不可復見。」參閱《史記會注考證》，〈史記鈔本刊本〉，頁1413。

<sup>141</sup> 參閱易平撰：〈六朝後期《史記》版本的一次重大變化——六朝寫本《史記》「散注入篇」考〉，《南昌大學學報》第37卷第5期（2006年9月），頁56-62。

阿非楚地，其中已有缺略矣。」<sup>142</sup>筆者認為此說確實合乎情理。至於「蓋墨翟」等句乃是「上文所脫而倒列於末」，筆者推測此傳敘墨子之文字原初極可能位於敘荀卿之後、公孫龍之前。何則？蓋「……（荀卿）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等句，「儒」與「黃老道德」遷皆已言之，此既說及「墨」，故可能於此筆鋒轉而入之，遂有「蓋墨翟……」之語；再者，遷之原文極可能有簡略敘及墨家《墨辯》，而《墨辯》「堅白論」正與公孫龍有密不可分之關係，<sup>143</sup>故其後即續接「而趙亦有公孫龍為堅白同異之辯」。

由於〈孟子荀卿列傳〉末後段確實存在文字錯置、脫誤的可能，是以呂思勉（1884—1957）說：「〈孟荀列傳〉，文甚錯亂。此數語（筆者案：敘墨子）究為史公原文與否，頗為可疑。」<sup>144</sup>方授楚指出：「今本〈孟荀傳〉已有錯簡，又多缺略，……故傳末之二十四字，必遷作墨子之傳已亡，而為後人附益，無疑已。」<sup>145</sup>蔣伯潛則說：「疑此二十四字，乃後來讀《史記》者在簡附末記而羈入正文者。」<sup>146</sup>是此諸說皆直接質疑敘墨子之二十四字的真實可靠性。蓋今本〈孟子荀卿列傳〉篇目列為十四，〈孟嘗君列傳〉列為十五，然而司馬貞已發現：「按序傳孟嘗君第十四，而此傳為第十五，蓋後人差降之矣。」<sup>147</sup>今《史記》序、傳次第既相同，恐已非唐本之舊。是否在後人上下黜陟過程中，見〈孟子荀卿列傳〉脫敘墨子之簡，遂於傳末以數言增補之，此亦不得而知。然而此諸多現象既曾發生，故實不能排除《史記》於歷代傳抄過程中確實因脫簡佚失、注文散入、增補等等情形，而使今本所見二十四字乃非遷文原貌之極大可能。<sup>148</sup>倘若此為事實，則遷原初敘墨子的文字位置或亦非如今本繫於該傳之文末處。

再者，承上文所論，筆者認為根據《史記》體例判斷，遷於〈太史公自序〉謂《史記》之作在於「拾遺補闕，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報任安書〉亦強調作《史記》的學術目的之一在於「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故遷於各篇闡發

<sup>142</sup> 參閱《墨學源流》，第九章〈墨學之衰微〉，頁 202。

<sup>143</sup> 蓋晉人魯勝〈墨辯序〉、清人陳澧（1810—1882），近人梁啟超、胡適皆從名辯角度揭發公孫龍之學從墨家衍出，與《墨辯》極有關係。參閱〔清〕陳澧撰：《東塾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諸子〉，卷 12，頁 205。梁啟超撰：《墨子學案》（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墨者與墨學別派〉，頁 78。胡適撰：《中國古代哲學史》，第八篇〈別墨〉，頁 220。

<sup>144</sup> 參閱《先秦學術概論》（《民國叢書》第四編，冊 1。上海：上海書店，1992 年），頁 128。

<sup>145</sup> 參閱《墨學源流》，第九章〈墨學之衰微〉，頁 202。

<sup>146</sup> 參閱《諸子通考》，上編第九章〈墨子及「墨者」〉，頁 191。

<sup>147</sup> 參閱《史記會注考證》，卷 71，頁 943。

<sup>148</sup> 柴德賡說：「因馮商、揚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皆續補《史記》……古書舊籍，年代愈久、聲名愈大的，後人羈雜補續，多難避免。《史記》不過是其中一例。」參閱〈史籍舉要——史記〉，收錄於《史記會注考證》，頁 1465。根據張大可的統計，《史記》經褚少孫等人續史之字數有 25055 字；讀史者增竄部分之字數有 4839 字；好事者補亡之字數有 16878 字。參閱《《史記》文獻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年），頁 201。

議論處皆以「太史公曰」誌之，以此作為對於人物、事蹟的個人評論。因此「太史公曰」可謂為遷別具深意的筆法。<sup>149</sup>關於「太史公曰」的形式，據安平秋（1941—）的研究分析指出：

「太史公曰」的形式既整齊而又靈活。所謂整齊，是指「太史公曰」體例完備，分為系統的篇前序論，篇後贊論，夾敘夾議為論傳三種形式。<sup>150</sup>

筆者翻檢、統計《史記》「列傳」的部份，「七十列傳」當中扣除〈太史公自序〉不計，其餘六十九篇於文末處有「太史公曰」者凡六十四篇，此即屬於「篇後贊論」。其中〈張丞相列傳〉、〈循吏列傳〉、〈酷吏列傳〉、〈游俠列傳〉、〈滑稽列傳〉等五篇之「太史公曰」尚兩見。其餘五篇，〈貨殖列傳〉全文雖不見「太史公曰」，不過文末「夫織畚筋力，治生之道也」一段，從其內容及語氣度之，極似太史公評論之語，故筆者推測未嘗不可能脫漏「太史公曰」等等諸字。〈伯夷列傳〉則應當屬於「夾敘夾議為論傳」。餘三篇，「太史公曰」則出現於文首而非文末，此即屬於「篇前序論」。其一是〈龜策列傳〉。然而司馬貞謂「龜策傳，有錄無書，褚先生所補」，張守節（唐武則天時期，生卒年不詳）亦以為〈龜策列傳〉「言辭最鄙陋，非太史公之本意」；<sup>151</sup>其二是〈儒林列傳〉。然而崔適考辨其文多從《漢書》轉錄；<sup>152</sup>其三即是〈孟子荀卿列傳〉。據此觀之，文末處以「太史公曰」作為評論，應當是「列傳」各篇之「常例」，而「太史公曰」置於文首的〈龜策列傳〉、〈儒林列傳〉、〈孟子荀卿列傳〉等三篇，則可視為「變例」。然而〈龜策列傳〉、〈儒林列傳〉既皆有增補、非史公本意、轉錄等等情事，則若排除〈孟子荀卿列傳〉全然無有脫簡、後人附益、後來讀《史記》者在簡附末記而羈入正文等等可能性，恐亦不無偏頗。因此今本〈孟子荀卿列傳〉「敘墨子獨作疑詞」處，筆者認為其原初面貌恐怕未必即是如此。

<sup>149</sup> 張浩蘭（1967—）說：「廣泛的遊歷使他對社會有著前人所未有的體會，殘酷的命運促使他深刻地思考人生，繼承先秦的『秉筆直書』的史官傳統和諸子文化，確立了自己相對獨立和獨特的寫作與評判立場，這點尤其表現在《史記》中的『太史公曰』。」〈《史記》中「太史公曰」之人文觀照〉，《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40卷第1期（2008年1月），頁73。

<sup>150</sup> 安平秋等撰：《史記通論》（收錄於《史記研究集成》第二卷），第四章〈《史記》體制〉，頁107。

<sup>151</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128，頁1338。另外，清人梁玉繩亦謂：「史公此傳（筆者案：〈龜策列傳〉）亡，褚生補之，其序則託之史公者也。」參閱《史記志疑》冊12，卷35，頁1389。

<sup>152</sup> 周虎林綜合瀧川資言、梁啟超、朱東潤、鄭鶴聲、梁容若、徐文珊、劉偉民等諸人之考訂，謂〈龜策列傳〉「有褚先生曰」，〈儒林列傳〉「崔適以為多從《漢書》轉錄」。參閱《司馬遷與其史學》，頁168-170。

## 五、結語

方授楚說：「蓋淮南王安時既有墨者，遷不應如是之疏。」<sup>153</sup>高葆光（1901—？）亦說：「秦、漢統一之後，時代已不需要墨子，所以他們的勢力不能像以前那樣興盛，但亦未完全熄滅。司馬談、劉安對墨者都有批評，可見彼時墨學仍然存在。」<sup>154</sup>筆者認為作為一學派而言，墨家固然驟衰於秦季漢初，然而此不等於墨子及墨家之相關事蹟亦隨之倏然消逝而無聞於世。總結拙文所論，西漢中期墨學固然已非顯學，亦已喪失政治活動舞臺，然而關於墨家學派之傳世文獻，於司馬遷之時應當能得見之，又以墨子於戰國學術地位之重要性，在遷「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獵儒墨之遺文」的準則之下，〈孟子荀卿列傳〉「敘墨子獨作疑詞」的現象應當不可能發生。當然，筆者絕非認為遷必須針對墨子及其學說或學派撰寫極為詳盡的文字才合理（案：在「世多有其書」的前提下，遷不必如此），而是認為其原初極可能寫有較今本所見稍詳的墨子傳記，然而卻在流傳過程中或因篇簡散斷而亡佚、不全，或因後人附益羈入正文等等，致使今本《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敘墨子處極可能非原貌。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依據作者姓氏筆劃排序）

- 〔周〕尹文 撰：《尹文子》。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年。
- 〔周〕晏嬰 撰：《晏子春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漢〕荀悅 撰：《申鑒》。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漢〕班固 撰：《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
- 〔漢〕陸賈 撰：《新語》。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
- 〔漢〕許慎 撰，〔清〕段玉裁 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2年。
- 〔漢〕劉向 撰：《說苑》。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
- 〔南朝宋〕范曄 撰：《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
- 〔唐〕柳宗元 撰：《柳宗元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唐〕魏徵 等撰：《隋書》冊2。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
- 〔宋〕朱熹 撰：《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明〕凌稚隆 撰：《史記評林》冊3。臺北：蘭臺書局，1968年。
- 〔清〕王先慎 撰：《韓非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
- 〔清〕王先謙 撰：《荀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3年。

<sup>153</sup> 參閱《墨學源流》，第九章〈墨學之衰微〉，頁202。

<sup>154</sup> 高葆光 撰：《墨學概論》（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6年），頁133。

- 〔清〕皮錫瑞 撰：《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年。
- 〔清〕阮元 校刊：《十三經注疏》冊 1、8。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
- 〔清〕姚祖恩 撰：《史記菁華錄》。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 〔清〕畢沅 撰：《墨子注》。收錄於嚴靈峰 編輯：《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 8。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 年。
- 〔清〕崔適 撰：張烈 點校，《史記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 〔清〕孫詒讓 撰：《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 1987 年。
- 〔清〕梁玉繩 撰：《史記志疑》冊 12。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清〕郭慶藩 撰：《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9 年。
- 〔清〕陳澧 撰：《東塾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
- 〔清〕趙翼 撰：《陔餘叢考》冊 1。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公司，1975 年。
- 〔清〕趙翼 撰：《二十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74 年。
- 〔清〕錢大昕 撰：《二十二史考異》冊上。京都市：中文出版社，1980 年。
- 〔美〕本杰明·史華茲 (Ben jamin I.Schwartz) 撰，程鋼 譯、劉東 校：《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年。
- 〔日〕瀧川資言 撰：《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 年。

## 二、近人論著（依據作者姓氏筆劃排序）

- 王桐齡 撰：《儒墨之異同》。上海：上海書店，1992 年。
- 王讚源 撰：《墨子》。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 年。
- 王利器 校注：《鹽鐵論校注》冊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 方授楚 撰：《墨學源流》。上海：中華書局，1989 年。
- 田鳳台 撰：《先秦八家學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年。
- 安平秋 撰：《史記通論》，收錄於《史記研究集成（第二卷）》。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 年。
- 李長之 撰：《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7 年。
- 李紹崑 撰：《墨子十講》。臺北：水牛出版社，1990 年。
- 李叔毅 撰：〈讀《史記·孟荀列傳》〉。《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4 期（1985 年）。
- 吳毓江 撰：《墨子校注》冊下。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 任剛 撰：《〈史記〉人物取材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
- 阮芝生 撰：《司馬遷的史學與歷史思想》。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 年。
- 呂思勉 撰：《先秦學術概論》。上海：上海書店，1992 年。
- 肖正宇 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的撰寫方式〉。《咸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24 卷第 1 期（2009 年 1 月）。

- 周虎林 撰：《司馬遷與其史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
- 林麗娥 撰：《先秦齊學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
- 孟祥才 撰：〈從公孫弘看漢初儒墨學的融合〉。《孔子研究》第1期（1996年）。
- 金春峰 撰：〈儒和墨的「造史」〉。「中國墨子網」([www.chinamozi.net](http://www.chinamozi.net))，2011年。
- 易平 撰：〈六朝後期《史記》版本的一次重大變化——六朝寫本《史記》「散注入篇」考〉。《南昌大學學報》第37卷第5期（2006年9月）。
- 胡家聰 撰：《稷下爭鳴與黃老新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 胡適 撰：《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冊上。收錄於《胡適作品集》冊21。臺北：遠流出版社，1994年。
- 胡適 撰：《中國古代哲學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
- 侯外廬 等撰：《中國思想通史（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
- 徐朔方 撰：《史漢論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
- 徐華 撰：《墨學新論：《墨子》佚文及墨家學說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
- 高葆光 撰：《墨學概論》。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6年。
- 韋政通 撰：《先秦七大哲學家》。臺北：水牛出版社，1993年。
- 孫中原 撰：《墨子說粹》。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
- 柴德賡 撰：〈史籍舉要——史記〉。收錄於《史記會注考證》。
- 倪豪士 (Nienhauser, William H. Jr.) 撰：〈史公和時勢——論《史記》對武帝時政的委曲批評〉。《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5卷第4期（2008年7月）。
- 梁啟超 撰：《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年。
- 梁啟超 撰：《墨子學案》。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
- 梁啟超 撰：《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
- 梁啟超 撰：《國學研讀法三種》。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2年。
- 梁啟超 撰：《飲冰室合集》冊10。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張純一 撰：《墨子閒詁箋等七種》。臺北：世界書局，1982年。
- 張大可 撰：《史記全本新注》。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
- 張大可 撰：《《史記》文獻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年。
- 張大可 撰：《司馬遷評傳》。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
- 張浩蘭 撰：〈《史記》中「太史公曰」之人文觀照〉。《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40卷第1期（2008年1月）。
- 陳夢家 撰：《尚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陳柱 撰：《墨學十論》。收錄於嚴靈峰 編輯：《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33。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
- 許維遙 撰：《呂氏春秋集釋》冊下。臺北：世界書局，1988年。

- 楊伯峻 撰：《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楊燕起 撰：《《史記》的學術成就》。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 遂耀東 撰：〈從隋書經籍志史部形成論魏晉史學轉變的歷程〉。《食貨復刊》第10卷第4期（1980年10月）。
- 遂耀東 撰：〈經史分途與史學評論的萌芽〉。《大陸雜誌》第71卷第6期（1985年12月）。
- 馮友蘭 撰：《中國哲學簡史》。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
- 劉文典 撰：《淮南鴻烈集解》冊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劉盼遂 集解：《論衡集解》冊上。臺北：世界書局，1990年。
- 劉起鈞 撰：《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劉喜英 撰：《西漢前期墨學流傳研究》。石家庄：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
- 蔣伯潛 撰：《諸子通考》。臺北：正中書局，1978年。
- 蔣維喬 撰：《中國哲學史綱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年。
- 翦伯贊 撰：《翦伯贊史學論文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
- 閻靜 撰：《司馬氏父子與先秦諸子學》。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 鄧曦澤 撰：〈面對問題本身：問題、方法與效用——《論六家要旨》的啟示之一〉。中國「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anmu2/jianbo.htm>），2010年2月。
- 錢鍾書 撰：《管錐編》冊1。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錢穆 撰：《國學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 錢穆 撰：《先秦諸子繫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
- 賴明德 撰：《司馬遷之學術思想》。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年。
- 韓兆琦 撰：《史記博議》。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
- 嚴靈峰 撰：《墨子簡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 顧頡剛 撰：《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樂調甫 撰：《墨子研究論文集》。收錄於嚴靈峰 編輯：《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33。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